

中國易學文獻集成續編

本書編委會◎編

40

全七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易學文獻集成續編

本書編委會◎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胡煦撰

周易函書約存十五卷首三卷周易函書約注十八卷

周易函書別集十六卷（周易函書約存卷四——十三）

清乾隆間刻本

第四十冊目錄

周易函書約存十五卷首三卷周易函書約注十八卷周易函書別集十六卷（周易函書約存卷四—十三）

（清）胡煦撰 清乾隆間刻本

周易函書約存十五卷（卷四—十三）

卷四		一
卷五		五五
卷六		一二五
卷七		一九三
卷八		二四九
卷九		三〇一

卷十		三七五
卷十一		四二五
卷十二		五二五
卷十三		五九一

周易函書約存卷四

禮部左侍郎胡煦述

原圖 循環圖說

循環圖擬月窟

凡陰陽之生於內者。卽內象三爻之來於下也。極盛而出外。卽外象三爻之往於上也。窮則必返。周而復始。如日月廻旋而未
有止也。月受日光。具此六象。其生明成魄。亦皆自下而始。陽進
一爻。則陰退一爻。陰進一爻。則陽退一爻。其實陽有進退。陰無
進退。故陰爻以陽之進爲退。陽之退爲進。陽之極盛爲消。陽之
終盡爲息。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此圖之黑質。卽月輪之陰魄。

此圖之白質。卽皎日之陽魂。陰魄一定不易。陽魂隨時變遷。一定不易者。月之體。隨時變遷者。日之用。故於巽象。初見微陰。方露時。指爲月窟。言乎所得之陽魂。本非月體所有。特具其往來進退。足驗陰陽消息耳。至月之本體。則此時微露之陰魄是也。故曰乾遇巽時觀月窟。

蠱巽小畜中孚。皆言月。具巽兌兩象也。歸妹伏巽覆巽。故亦言月。若坤之得朋喪朋。則以黑魄之全體。比象純坤之順體。以坤陰之翕受乾陽。與月魄之含受日光。其淺深微盛。大畧相同。乃陰陽之氣不可窺。明昧之象有可見。故不直言坤而但言月。正所謂仰以觀于天文者也。歸妹雖曰伏巽覆巽。然後天之巽在

東南而先天之兌亦在東南。皆與盛陽之乾相近。所以亦有月幾望之象。

東北喪朋

喪朋者。陽光已盡。黑質孤存時也。顧此黑質先在下弦。上面猶有一陽。其象爲艮。艮在先天。雖居西北。艮在後天。實居東北。不云西北喪朋。而云東北喪朋者。蓋先天止以象其氣之流行。而後天則以著其位之一定。故凡言時者。皆考於先天。凡言位者。皆考於後天也。猶云二陰之艮象。上面一陽既盡。乃始轉爲三陰之坤。謂陰本以陽爲朋類。其陽既喪。遂成全晦之體。是卽以東北字代艮字。而以喪朋說陽之終耳。蓋由循環不息而論。則

必由二陰。然後及於純陰。故圖之以先天圖。以明其候。以盈虛消息而求。則必至東北艮方。而陽光始盡。故列之以後天圖。以定其位。所由謂爲東北喪朋。凡欲人因時以考其位。因位以徵其象耳。亦可知文王後天圖。皆所以發明先天一圖之蘊也。或曰艮象見丙。而茲以東北爲艮何也。蓋巽之見辛。是一陰之初生於西。及二陰而見丙。則已轉而南矣。由丙之二陰而東行。全晦之晨。與日相及。日東月西。而上面一陽垂盡。必在艮方。故以東北之艮爲喪朋。此位之確不可易者也。可知見丙者。是巽之初轉爲艮。喪朋於東北者。是艮之已轉爲坤也。

西南得朋

全晦既象純坤。若使坤體不純。下面忽露微陽。是爲震象。必在三日之昏。此時月之離日。幾三十度。日入而月見。其體必在西南。西南庚方也。庚方初見震象。故遂以西南字代震字。所以謂爲西南得朋。得朋。謂一陽之生也。三陰爲坤。坤生一陽爲震。震爲陽始。艮爲陽終。兼此兩象。始顯純坤之體。故大明終始。特言之於乾。明陽之前後際。俱交於陰。而喪朋得朋。特言之於坤。明陰之前後際。俱交於陽也。予所謂乾卦字字說入交坤。坤卦字字說入交乾者。此也。又况後天方位。西南卽是坤方。豈後天漫無考證。而遽位坤於西南乎。豈彖辭漫無考證。而遽以西南爲得朋乎。可知得喪之說。雖以著陽之隱見出入。必與陰相附麗。

亦以見坤德之含章。有以括陽之始終。順承而著其妙也。夫月之明生於坤。坤之象全言月。正謂月與坤同體。坤與月同德。純坤之位而顯揚震象。與純坤之時而流露震象者。其義一也。觀此可識純陰非得乾施。則幽晦暗昧。終無以自發其用。所以謂爲先迷。若坤之亦言用六。皆其得於乾陽者耳。所云利貞。仍是乾德之二。則坤之不能自主可知。故又有得主之說。復卦云七日來復。亦卽得朋之義。七日云者。正謂坤卦六爻在其前也。所以有朋來无咎之辭。此上二段爲坤乙之一候。

震象出庚

三日出庚。義見前得朋條下。乃先庚後庚。不言於坤。不言於震。

而獨說入巽卦何也曰爲伏震故言震周易貴陽雜卦所由曰
巽伏也先庚三內震也後庚三外震也三之先指純陰之坤三
之後指二陽之兌所以明此一陽之由來與此一陽之進盛也
其必言於巽者正以易道言始必要其終言終必究其始所以
有變動不居往復相循之義故其象或取諸伏或取諸覆或取
諸互由伏取者對待者也由覆取者往復者也由互取者上下
卦之合也如臨本係剛長而八月有凶卽究言陰長是對待往
復之義也易有卦本吉乃曰征凶爻本凶乃曰貞吉皆據本位
而究極將然非謂見在者一定不可易賤陰故也又以見此陰
之生其前必自陽來其後亦必化陽而往故遂言其伏而對待

者如此。又况先庚三日。已說向純陰之坤。是巽下初萌之微陰所由極。後庚三日。斯漸入二陽之兌。是巽上就消之二陽所自來。故言巽卽言震也。夫坤本無陽。而言得朋。是坤已轉而說入震。震已得陽而復曰先庚。是震又轉而說向坤。正謂陰陽兩不相離。微陽必從陰極生也。震象未見。猶然黑質。故以爲初之无。震象旣成。漸就二陽。故以爲終之有。是初終二字。專言震之前後。而有無二字。則專從所得之陽光起見。又以震之與坤。正屬陰陽相接之限。故以有無分別之。蓋陰無而陽有者也。又以见无初爲陰之極盛。而有終爲陰之漸消。總爲巽下微陰起見。若但論本象。初陰。故以爲初之无。二三陽。故以爲終之有。夫以无

初有終。而包震象於中。亦如得朋喪朋。而包坤象。先甲後甲。而包乾象云耳。乃卦止六爻。必兼伏卦而推所由來。與所由往。以見絕不相類者。亦有相通之理。明此卦之實屬先天。不可執一論也。卦止六爻。又必兼上下卦而推所由來。與所由往。以證此卦之在中。其氣未嘗不與上下卦相爲流通。又以見周易所明。皆圖中圓轉不息之妙。必不可以定體拘也。蠱之終則有始。謂陰終陰始。是就盛陽之體。而觀其所由以來往者也。坤之得朋喪朋。是就純陽之體。而觀其所由以來往者也。一陽二陽。雖各有卦象。考諸流行之氣。均非有截然可指之候。故兼上下卦以明其流通。若陰陽相接之限。則直言有無。直言始終。直言得喪。

矣。陰迷暗不可見。故考之以時而言始終。陽光明有可見。故別之以象而言有無。言得喪。此上爲震庚之一候。

陰陽有無。原有二義。論理則陽以神用。故虛而無。陰以形用。故實而有。論象則陰暗故無。陽明故有。此論月體可見之象。故謂陽爲有。

兌象見丁

月至八日。昏見丁方。下面已生二陽。上面猶存一陰。其象爲兌。此時陰陽各半。宛若仰弓。名曰上弦。後庚三日。正謂此也。夫兌本二陽一陰。乃以象陰陽各半之體。比於上弦。疑不相似。只爲三畫卦中。原無陰陽各半之卦。故取象於二陽之兌。爲以初中

末分之。則二陽之兌。正在一陽三陽之中。故以爲陰陽各半之象。然必加至六畫。始有半陰半陽。若以十二卦。與六十卦論。則泰否卽半陰半陽之候也。譬之寒暑爲陰陽。春秋爲寒暑之半。而暑氣每侵於秋。寒氣每侵於春者。已成者藉餘威而過其分。方來者勢未舒而不及其分也。萬事莫不有然。初難知。上易知。上有藉。初無藉耳。此上爲兌丁之一候。

乾象滿甲

月至十五。昏出甲方。三陽全備。其象純乾。月窟本指八卦圖。說三畫之卦。今由前三後三推之。則是以六畫卦言也。可知先天大圓小圓。原無異旨。試以六畫卦論。則五日爲一候。十時爲一

爻當以十三日之午。便爲乾初。至十五夜半。而內乾之三爻始備。又從十六之子起。得乾之九四。至十八日之午。而外乾之三爻始備。內乾者前三。外乾者後三也。先甲後甲。各有三日是也。甲爲純乾所見之方。故直以甲字代乾字。又先甲者甲之先。後甲者甲之後。是又指在乾卦之外。謂內乾未成之先。尚有微陰。至於先甲三日而陰終。外乾全備之時。尚無初陰。至於後甲三日而陰始。故甲之一字。雖說純乾。而先後二字。說八陰之終始。所以彖傳不曰始則有終者。始則有終。止可曰先乾之三。後乾之三而已。必曰終則有始。便是說乾先有終之者。乾後有始之者。故以爲陰終陰始也。然必言之於蠱。正以巽爲陰生。艮爲陰